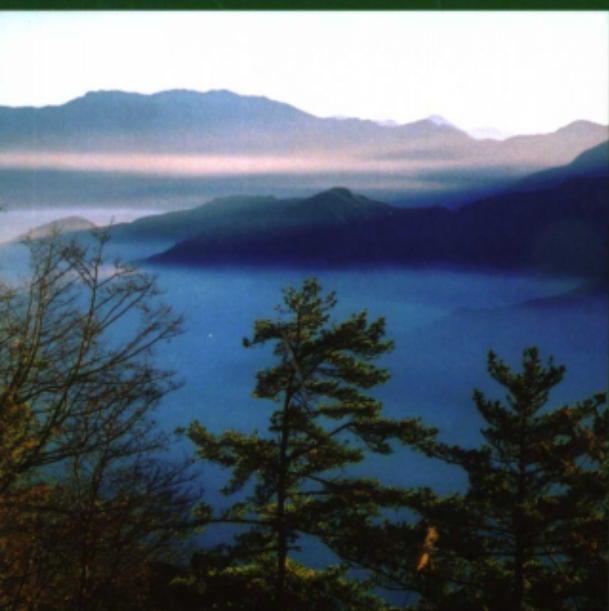




建立云南省 生态补偿机制的研究



曾广权 洪尚群 张星梓 夏 峰 邓 晴 余艳红 宋 蕾 编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 康

申 俊

封面设计：邓玉婷

责任校对：叶水金

责任印制：翟 苑

JIANLI YUNNANSHENG SHENGTAI BUCHANG JIZHI DE YANJIU



ISBN 7-5416-2384-9



9 787541 623844 >

ISBN 7-5416-2384-9/X · 54

定价：20.00 元

云南省环保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资助项目

建立云南省生态补偿机制的研究

曾广权 洪尚群 张星梓 夏 峰 编著
邓 晴 余艳红 宋 蕾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 明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立云南省生态补偿机制的研究/曾广权等编著.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6. 7

ISBN 7-5416-2384-9

I. 建... II. 曾... III. 生态环境-补偿-研究-
云南省 IV. X321. 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7886 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云南地质矿产局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0.875 字数: 201 千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1 概 述	(1)
1.1 生态补偿的概念、属性与功能	(1)
1.2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与绿色经济制度是落实科学发展观, 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2)
1.3 云南省建设小康社会的环保目标与任务及生态补偿现状	(2)
1.4 本项目的立项目的与任务完成情况	(3)
2 生态补偿的原则与方法	(5)
2.1 相关理论	(5)
2.1.1 公共产品理论	(5)
2.1.2 外部性理论	(5)
2.1.3 环境价值论	(6)
2.1.4 福利经济学理论	(8)
2.2 生态补偿的概念和内涵	(9)
2.2.1 定 义	(9)
2.2.2 生态补偿的生态学主体	(10)
2.2.3 生态补偿的经济学意义	(10)
2.2.4 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区别	(11)
2.3 生态补偿的原则	(11)
2.3.1 生态与经济矛盾突出	(12)
2.3.2 生态系统服务的供应需求原则	(12)
2.3.3 价值转移原则	(13)
2.3.4 公平原则	(14)
2.3.5 补偿主体与受体	(14)
2.3.6 补偿依据	(15)
2.3.7 补偿途径和方式	(15)
2.4 生态补偿的方法	(15)
2.4.1 补偿依据的方法体系	(16)
2.4.2 补偿方式的方法体系	(17)
3 我国生态补偿现状、现行的生态补偿机制与政策分析	(19)
3.1 我国生态补偿现状	(19)
3.1.1 生态环境补偿问题备受关注	(19)
3.1.2 国内开展的有关生态补偿机制方面的研究工作	(20)

3.1.3 生态补偿应有的基本类型	(21)
3.1.4 如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补偿机制	(23)
3.1.5 我国有关生态补偿工作的案例	(25)
3.1.6 国家环保总局有关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设想	(30)
3.2 我国现行的生态补偿机制与政策分析	(31)
3.2.1 我国生态补偿的相关法律、法规系统	(32)
3.2.2 我国实施生态补偿的政策手段	(34)
3.2.3 中国生态补偿的市场手段	(37)
4 流域生态补偿	(42)
4.1 补偿主体与补偿受体	(42)
4.2 补偿依据	(43)
4.3 补偿方式	(44)
4.4 案例研究——建立珠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研究	(44)
4.4.1 珠江流域简况	(45)
4.4.2 珠江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状况,在全流域水资源保护中云南段 的主要保护目标(任务)	(49)
4.4.3 珠江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对策	(52)
4.4.4 建立珠江流域上游与下游之间生态补偿机制的初步探讨	(56)
4.5 案例研究——建立珠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的探讨	(59)
4.5.1 珠江源自然保护区自然概况	(59)
4.5.2 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60)
4.5.3 珠江源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地位与作用	(61)
4.5.4 生态保护重点	(62)
4.5.5 有关建立珠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的探讨	(63)
5 城市水源地生态补偿	(67)
5.1 补偿主体	(67)
5.2 补偿依据	(67)
5.3 补偿方式	(68)
5.4 案例研究——昆明松华坝水源保护地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初步探讨	(68)
5.4.1 松华坝水源区概况	(68)
5.4.2 松华坝水源区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71)
5.4.3 松华坝水库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初步探讨	(72)
5.4.4 提高科技扶贫力度,将科技扶贫与生态补偿结合起来	(77)
5.4.5 编制《松华坝水源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总体规划》	(77)
6 水电站生态补偿	(79)
6.1 补偿主体	(79)
6.2 补偿依据	(80)
6.3 补偿方式	(80)
6.4 案例研究——金沙江溪洛渡和向家坝电站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	(81)

6.4.1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必要性	(81)
6.4.2 有关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几点建议	(81)
7 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	(84)
7.1 补偿主体与补偿受体	(84)
7.2 补偿的依据	(85)
7.2.1 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	(85)
7.2.2 对森林生态效益的补偿标准	(87)
7.2.3 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评估	(89)
7.2.4 野生动物肇事损失及政府补偿标准	(90)
7.3 补偿方式	(91)
7.3.1 强化政府干预	(91)
7.3.2 建立社会捐赠激励机制	(92)
7.4 案例分析——西双版纳纳板河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探讨	(92)
7.4.1 西双版纳纳板河自然保护区简况	(92)
7.4.2 建立西双版纳纳板河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的探讨	(94)
8 土地、矿产开发生态补偿	(96)
8.1 补偿主体	(96)
8.2 补偿依据	(97)
8.3 补偿方式	(97)
8.4 有关建立矿山开发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	(97)
8.5 国家有关对土地资源补偿的规定	(98)
8.6 国家有关对矿产资源补偿的规定	(100)
9 绿色 GDP 与干部政绩考核	(103)
9.1 GDP 与绿色 GDP 的概念	(103)
9.2 建立绿色 GDP 核算体系的必要性	(104)
9.2.1 建立绿色 GDP 核算体系是贯彻科学发展观, 引导经济增长方式 (模式) 转变的需要	(104)
9.2.2 建立绿色 GDP 是改革党政干部业绩观的需要	(105)
9.2.3 建立绿色 GDP 是顺应世界潮流的需要	(105)
9.3 国内专家有关建立绿色 GDP 与科学的干部业绩考核制度的观点与建议	(106)
9.3.1 中国环境科学院院长孟伟等就资源、环境的量化估价, 以及资源、 环境的产权明晰问题提出了看法	(106)
9.3.2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中心牛文元教授于 2004 年“两会” 期间提出了考核干部政绩的五大“绿色”标准	(107)
9.3.3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雷明教授就我国建立绿色 GDP 核算提出了 8 点 建议	(108)
9.4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统计局有关建立绿色 GDP 的安排与进度	(109)
9.4.1 2004 年“两会”期间国家环保总局汪纪戎副局长就建立科学的干部政	

绩效考核与建立绿色 GDP 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09)
9.4.2 为了实现科学的发展观,国家环保总局潘岳副局长在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绿色 GDP 与科学的干部业绩考核标准有过系统的研究	(110)
9.4.3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统计局联合行动,为推进绿色 GDP 采取四大措施	(112)
9.4.4 中国绿色 GDP 核算体系框架初步建立	(113)
9.5 绿色 GDP 与科学政绩观在我国的现行推广情况	(114)
9.5.1 江苏省近年来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高, GDP 上升,能耗、水耗下降	(114)
9.5.2 绿色 GDP 成为广东政绩的主要衡量标准	(115)
9.5.3 河南省南阳市以环境成本为突破口核算“绿色 GDP”	(115)
9.5.4 重庆市作为国家统计局的试点城市,在探索绿色 GDP 核算方面已取得初步进展	(116)
9.5.5 山西算出我国第一个省级绿色 GDP	(116)
9.6 建立绿色 GDP 面临的难题	(118)
9.6.1 对资源耗费的估价没有标准	(118)
9.6.2 建立绿色 GDP 考核指标的相关环境法律政策面临难题	(119)
9.6.3 注意正确理解和使用绿色 GDP	(120)
9.7 有关建立云南省绿色 GDP 的几点建议	(121)
10 生态补偿的融资——生态融资	(123)
10.1 生态融资的资本	(123)
10.2 生态融资类型和生态融资方式	(123)
10.3 生态补偿与生态融资的关系	(124)
10.4 生态融资体系和机构	(124)
10.5 单独融资和联合融资	(125)
10.5.1 单独融资	(125)
10.5.2 联合融资	(125)
10.6 生态融资的基本策略和方法	(126)
11 生态建设产业化与生态购买	(127)
11.1 生态建设产业化	(127)
11.1.1 生态建设困境、趋势和所存在的矛盾、困难	(127)
11.1.2 生态建设成功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129)
11.1.3 企业化、市场化为核心的生态建设产业化道路是生态建设的必然选择	(130)
11.1.4 以企业化、市场化为核心的生态建设产业化道路的构建	(131)
11.2 生态购买	(132)
11.2.1 生态补偿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132)
11.2.2 生态购买的概念内涵、功能和作用	(133)
11.2.3 生态购买与生态补偿结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同时强有力地	

推动生态建设	(134)
12 生态补偿伦理与生态补偿的评价	(136)
12.1 生态补偿伦理	(136)
12.1.1 冲突、协调与合作：环境政策伦理产生和发展的背景和需求	(137)
12.1.2 环境政策伦理基础和归宿是生态补偿伦理	(137)
12.1.3 环境政策伦理的基石、灵魂和核心是正义、公平和效率	(140)
12.1.4 完善环境政策伦理实现、运行和发展的人文环境与社会氛围	(141)
12.1.5 作为环境政策伦理背景的相关环境伦理的培育和发展	(142)
12.1.6 有中国特色环境政策伦理的发展之路	(142)
12.2 生态补偿的评价	(143)
12.2.1 生态补偿评价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43)
12.2.2 生态补偿低效的成因、机制和特征	(143)
12.2.3 生态补偿有效的因素、功能机制和表征	(143)
12.2.4 生态补偿评价的依据和标准	(144)
12.2.5 生态补偿评价的过程	(144)
13 建立云南省生态补偿体系的总体框架与对策建议	(146)
13.1 建立云南省生态补偿体系的总体思路	(146)
13.1.1 指导思想	(146)
13.1.2 云南省不同类型生态补偿机制构成表与云南省生态补偿体系组成图	(146)
13.2 四项对策建议	(150)
13.2.1 加强生态补偿的研究与试点工作	(150)
13.2.2 加快地方性（省域）生态补偿工作的法制化进程	(151)
13.2.3 积极探索生态补偿市场化建设	(152)
13.2.4 以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为契机，开展有关绿色 GDP 核算 指标体系的研究工作，探索将某些环保指标纳入干部政绩考核	(155)
14 小 结	(162)
14.1 云南省开展生态补偿工作符合国情、省情	(162)
14.2 建立云南省生态补偿机制的总体框架思路与四项对策建议	(163)
14.3 以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为契机，开展绿色 GDP 与干部政绩 考核改革试点工作的建议	(164)
参考文献	(165)

1 概 述

1.1 生态补偿的概念、属性与功能

生态补偿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是一种为了减少破坏, 调动生态建设积极性, 促进生态保护的利益驱动机制和协调机制。通过对损害 (或保护) 生态的行为进行收费 (或补偿), 提高该行为的成本 (或收益), 从而激励损害 (或保护) 行为的主体减少 (或增加) 因其行为产生的生态负面影响 (或生态正面影响), 达到生态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是承认生态环境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 在经济建设和市场交换中体现生态价值, 保护生态环境的有效途径。生态补偿机制是连接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纽带, 也是解决相邻区域、上下游及更高层次上生态保护问题的关键。生态补偿是社会矛盾、利益差别、认识分歧的整合器, 它促使有害行为的外部不经济内部化, 激励有益行为普及并社会化,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为了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科学发展观, 为了实现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构造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生态补偿日益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完善资源开发利用补偿机制和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已被列入 2005 年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温家宝总理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之中。

我国的生态补偿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 生态补偿政策很不完善,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价值没有得到重视, 现有的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缺乏对生态补偿的明确规定, 国家重要生态区域生态保护与建设投入不足, 生态税费制度尚未建立, 扶贫工作与生态补偿脱节等, 建立和完善我国以市场调节为手段, 以法律保障为前提的生态补偿机制仍任重道远。

1.2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与绿色经济制度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加快建设节约型和循环经济型社会则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构建和谐社会的關鍵，科学发展观需要一系列新的制度保障；需要出台一系列新政策、新法规；需要有新的经济政策的引导和扶持；需要国家发展战略和相关体制、机制、法制的调整 and 改革。为此，国家环保总局潘岳副局长在 2004 年 9 月“绿色中国”第四届论坛会上提出，通过四项措施推进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四项措施如下：一是加快研究实施绿色 GDP，用一套充分体现环境和资源价值的综合指标来评价国家的真实发展状况；二是将环保指标纳入官员的政绩考核，形成我们衡量、选择政府官员更全面的标准；三是保障公众参与环保，必须依靠一套完善的监督机制来贯彻；四要用生态补偿来体现社会公平，使用环境付费应成为调整消费行为的杠杆，用生态补偿来调节区域贫富差距，让下游环境的受益者补偿上游环境的保护者。在 2005 年 5 月《财富》论坛上，潘岳副局长对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又作了进一步说明，他认为应根据不同地区内不同的资源、人口、经济、环境总量来制订不同的发展目标与考核标准，让生态脆弱的地区更多地承担保护生态而非经济发展的责任，为此就必须靠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开发地区对保护地区、受益地区对受损地区、城市对乡村、富裕群体对贫困人群的生态补偿机制来平衡各方利益。

1.3 云南省建设小康社会的环保目标与任务及生态补偿现状

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大省、国际大通道是云南省三大战略目标。在《云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02～2020 年）》中，已将建设“生态省”作为 2020 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环保目标，按照这个总体目标，要求在现有基础上，经过 20 年奋斗，努力开创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规划》并提出了四大体系的建设任务，它们是：建立起以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为支撑，以绿色产业和清洁生产为重点，协调发展的绿色经济体系，自然和谐的生态环境体系，先进科学的生态文化体系和坚强有力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建设绿色经济强省，重点之一在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与有关的绿色经济制度，由于缺乏补偿激励作用和利益平衡作用，抑制了人们从事生态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没有多少人满怀激情地从事生态建设或环境工程；缺乏补偿将有碍云南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难以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产业和有害的技术工艺设备；缺乏补偿，难以将生态建设和扶贫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贫困地区的“贫困—生态破坏”恶性循环难以打破。云南省历届政府都比较重视建立绿色经济强省的工作，早在2001年，当时的云南省环保局吴晓青局长（现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在一份批示中，就表态他本人赞成并将过问有关绿色经济制度、机制的建立工作。2005年5月云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相继通过了“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办法”第三条大胆提出了应当建立一种水资源开发补偿机制的观点，该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防治水害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和水资源开发补偿机制，搞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水市场机制。“条例”第四条明确了在三江并流资源保护与开发中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要求，该条内容如下：三江并流遗产地的保护和利用应当履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遵循科学规划、有效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云南省在生态补偿方面的研究工作已有一定的基础，云南大学段昌群教授、西南林学院等在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服务功能方面做了大量基础性研究工作，云南省已初步形成了一支有关生态补偿领域的研究队伍，其中，洪尚群同志的研究工作尤为突出，其研究内容涉及到生态补偿系统的构成，生态融资、生态建设产业化、生态购买、生态伦理、生态补偿评价等等，其研究水平在国内同行居领先地位，在他的带动下，大大推进了云南省生态补偿领域的研究工作。洪尚群同志是本课题组的主要成员，他的理论研究成果已被部分地纳入本课题报告之中。

1.4 本项目的立项目的与任务完成情况

本项目于2002年8月立项，属云南省环境保护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资助项目，项目下达单位为云南省环境保护局，项目承担单位为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立项的目的在于：研究云南省如何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与有关绿色经济制度的问题。

本项目以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云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将生态补偿作为建设云南省绿色经济体系的主要内容之一，立足省情，在充分研究我国生态补偿现行法律法规、政府手段和市场机制基础上，根据生态补偿的原则与方法，结合案例分析，开展了多方面的研究工作，完成了以下任务：

(1) 论述了生态补偿的相关理论与生态补偿的原则与方法。

(2) 研究了我国生态补偿现状，对我国生态补偿机制体系的三大系统（法律法规、政府手段和市场机制）进行了政策分析。

(3) 根据云南省地处祖国江河源头（或上游），保护区、水电站多的特点，结合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三区”推进思想，提出了生态补偿的5个重点领域，分别研究了不同类型生态补偿系统的构建与运行机制，包括生态补偿的主体与受体、生态补偿的依据、生态补偿的途径与方式等。

(4) 研究了生态补偿支持系统中有关法制化建设和市场化建设等问题。生态补偿市场化建设包括生态融资、生态建设产业化、生态购买等。

(5) 提出了建立云南省生态补偿体系的总体框架思路与四项对策建议，包括“云南省生态补偿体系组成图”与“云南省不同类型生态补偿机制的构成表”；四项对策建议。

(6) 在研究绿色GDP与干部政绩考核改革的基础上提出了开展有关绿色GDP核算指标的研究工作、将某些环保指标纳入干部政绩考核的建议。

此项研究工作是在云南省环保局高正文副局长、科技标准处杨春明处长、木文兵副处长以及相关处室指导下完成的。

云南省经研中心杨烨处长、林业厅齐康处长、国土资源厅华红生处长、水利厅蒋宗夷高工、杨明高工对本课题给予了许多具体指导与帮助。在此，我们向云南省环保局、云南省有关单位表示感谢！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任重道远，我们希望云南省将此项工作长久而持续地开展下去。

2 生态补偿的原则与方法

2.1 相关理论

生态补偿理论的理论基础是环境经济学、资源经济学和生态经济学，涉及诸多环境学、经济学及其交叉学科的理论、原理。诸如环境危机论、可持续发展论等是其思想基础，具有直接指导意义的是公共产品理论、外部性理论、环境价值论和福利经济学理论。

2.1.1 公共产品理论

社会产品可以分为公共产品（public goods）和私人产品（private goods）两大类。公共产品的定义是指每个人消费这种产品不会导致别人对该产品消费的减少。与私人产品相比，纯粹的公共产品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

公共产品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使得它在使用过程中容易产生两个问题：“公地的悲剧”和“搭便车”问题。如果一种资源的所有权没有排他功能，那么就会导致公共资源的过度使用，最终使全体成员的利益受损。“公地悲剧”是界定不清的模糊产权引起的最严重的激励问题。“搭便车”问题最早由休谟在1740年提出，他认为在一个经济社会，如果有公共物品的存在，免费搭车者就会出现，如果所有社会成员都成为免费搭车者，最终结果是谁也享受不到公共产品。

环境资源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公共产品。作为公共产品的环境资源，由于消费中的非竞争性往往导致“公地的悲剧”——过度使用，由于消费中的非排他性往往导致“搭便车”心理——供给不足。环境资源的公共产品性质将导致人们滥用环境资源。

2.1.2 外部性理论

外部性理论揭示了经济活动中一些低效率资源配置问题的根源，是环境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外部性理论是1910年由著名的经济学家马歇尔提出的。经济外部性(externality)又称外在性、外部效应、外在因素等。庇古在其所著的《福利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1920)中指出:“经济外部性的存在,是因为当A对B提供劳务时,往往使其他人获得利益或受到损害,可是A并未从受益人那里取得报酬,也不必向受损者支付任何补偿。”简单地说,是指经济当事人的经济活动对非交易方所产生的非市场性的影响。

根据外部性影响的结果,外部性可以分为外部经济(external economy)和外部不经济性(external diseconomy)。在外部性中,对受影响者有利的外部影响被称为外部经济,或称为正外部性;对受影响者不利的外部影响称为外部不经济性,或称为负外部性。受影响者因外部经济而得到的收益或因外部不经济而受到的损失分别被称为外部收益和外部成本。

对于外部性内部化的问题,经济学界基本上有两种观点:庇古税和科斯手段,代表人物分别为英国经济学家庇古(A. C. Pigou)和科斯(R. Coase)。

庇古认为,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社会资源能得到最优配置和使用,消费者得到了最大效用和满足,此时没有一种方法能在不使其他任何人境况变坏的同时使任何人的境况变得更好,即实现了帕累托最优状态。他认为这种状态,只有在完全竞争中社会效益与私人效益、社会成本与私人成本相一致时才能实现。基于这一思想,庇古提出了外部性内部化的设想。在《福利经济学》一书中指出,应当根据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对排污者课以赋税,以促使减少生产,消除边际社会成本与边际私人成本的差距,使两者相等,这种税赋就是“庇古税”(Pigouian Taxes),应用“庇古税”实现了负外部性内部化。如果是正外部性,则由政府给正效益提供者以补贴,以鼓励其发展,实现边际社会效益与边际私人收益相等。庇古强调政府调控手段。

自1960年美国经济学家科斯发表了《社会成本问题》后,庇古的观点受到很大冲击。科斯提出解决经济外部性问题的方案是产权安排,这一办法被称为科斯定理。科斯定理的主要内容:①当环境资源产权明晰时,无论初始产权如何确定,经济活动的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必然相等,经济外部性就被内化了;②只要市场交易费用为零,解决外部性的问题只需将产权明晰化,而无需税收和补贴方法;③当交易费用不为零时,需要通过政策手段解决经济外部性问题。科斯强调市场交易手段。

2.1.3 环境价值论

环境(环境资源)价值论的理论成果主要包括环境价值的决定理论和

环境价值构成。

2.1.3.1 环境价值的决定理论

传统经济学的价值观认为自然资源和环境自身没有价值。随着现代经济社会的发展,环境资源无价成为传统经济学和传统价值观的一个重要缺陷。到目前为止,对环境有价值这一点基本达成了共识。理论依据是劳动价值论、效用价值论、生态补偿论、哲学价值论。

按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一种观点认为,处于自然状态下的环境,是自然界赋予的天然物,不是人类创造的劳动产品,没有凝结人类劳动,因而没有价值。另一种观点认为,当今,人类为了保持自然资源消耗与经济发展需求增长相均衡,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环境中凝结了人类劳动,因而具有价值。按第二种观点,虽然承认环境资源具有价值,但其价值的补偿只是对所耗费劳动的补偿,虽然对环境资源被耗费有一定的补偿作用,但最终没有根本解决环境资源被无偿使用的问题。

效用价值论是从物品满足人的欲望的能力或人对物品效用的主观心理评价角度来解释价值及其形成过程的经济理论。杰文斯等人认为,效用是价值的源泉,是一个人从商品的消费或活动的举办之中获得的满足程度。在杰文斯等人看来,价值来源于效用和物品本身的稀缺。环境能满足人类的某种需要同时又具有稀缺性,也就决定了环境也具有相应价值。

基于生态补偿论,经济产品按机会成本定价时,除了通常考虑的边际生产成本外,还要加上资源耗竭成本和环境损害成本。这种新加入的环境成本或资源耗竭成本和环境损害成本,就是环境有价值的具体体现。

哲学价值论中价值是指客体的属性和功能能够满足主体需要的一种功能或效用,即客体对主体生存或发展的意义。在人类对环境的关系中,人类是主体,环境是客体,环境能够提供满足人类生存、发展和享受所需要的物质性产品和舒适性服务,因此,对人类来说环境是有价值的。而且,由于人类的需要大体上是按生存需要、发展需要和享受需要的顺序逐步发展的,所以,环境的价值也就会越来越大。

以上几个理论从不同层面证实了环境资源有价值。综合来看,环境资源的价值首先决定于它对人类的有用性,其价值的大小则决定于它的稀缺性(体现为供求关系)和开发利用条件。因此,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质量都会对环境资源价值的大小有所影响。

2.1.3.2 环境价值构成

国内外环境界目前通行的对环境价值构成的分类:环境总经济价值包括使用价值和非使用价值。

环境资源的使用价值是指某物品被使用或消费的时候,满足人们某种需要或爱好的作用或功能。它是指环境直接满足人们生产和消费需要的价值,也就是现在或未来环境资源通过商品和服务的形式为人类提供的福利。使用价值又包括直接使用价值、间接使用价值、选择价值。直接使用价值指环境资产可直接用于生产过程和消费的经济价值。间接使用价值指不直接作为生产过程或消费、不直接在市场交换、间接反映的经济价值。选择价值又称期权价值,任何一种环境资源都具有选择价值,是指人们为使环境资源将来能有各种用途的选择而愿意支付的数额。

非使用价值是指环境资源的一种内在属性,它与人们是否使用它没有关系。非使用价值包括存在价值、遗赠价值。虽然人们对非使用价值的定义和内涵仍然有争议,但普遍认为存在价值是它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存在价值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人们对环境资源价值的一种道德上的评判,包括人类对其他物种的同情和关注。就是说,人类不是出于任何功利的考虑,只是因为环境资源的存在而表现出的支付意愿,就是该环境资源的存在价值。因此,环境经济学家认为,人们对环境资源存在的支付意愿,就是其存在价值的基础。因此,随着人们环境意识的不断提高,这种存在价值不仅会成为总环境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会越来越大。

2.1.4 福利经济学理论

福利经济学是微观经济学的一个分支或延伸,主要从社会经济福利的观点对经济体系的运行进行评价。福利经济学于20世纪初形成于英国,1920年,马歇尔(A. Marshall)的学生庇古出版了《福利经济学》,标志着福利经济学的创立。20世纪30年代以后,意大利经济学家帕累托(Pareto. V.)在对庇古的福利经济学批判基础上加以补充修改,创立了新福利经济学,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①私人经济活动同社会福利之间的关系;②实现社会经济福利最大化的必要条件;③研究克服市场经济机制的缺点,谋求社会经济福利最大化所必须采取的政策措施等。

新福利经济学的基本前提:经济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增加社会中的个人福利,并且每个人都能够绝对正确地判断自己的福利状况,而且可以通过观察每个人对不同物品或服务组合的选择来推断其福利状况。每个人的福利不仅取决于其所消费的私人物品以及政府提供的物品和服务,而且还取决于其从资源—环境系统所得到的非市场性物品和服务的数量与质量,如健康、视觉享受、户外娱乐的机会等。

对环境影响的经济价值进行计量的理论依据在于它们对人类福利的影